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就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聘任王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黄建先生、徐玉先生、刘斌先生、王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熊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蒋昌建、周昌生、杨海燕、郭宏伟

2021年7月2日